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8年06月23日訂定

107年06月14日修訂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